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7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宗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蔡宗學之證明資料影本
(如：存證信函、回執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